

宋

書

五

宋書志第三

曆下

元嘉曆法

上元庚辰甲子紀首至太甲元年癸亥三千五百二十三年至元嘉二十年癸未五千七百三年算外

元法三千六百四十八

章歲十九 紀法六百八 章月二百三十五

紀月七千五百二十 章閏七 紀日二十二

萬二千七十度分七十五 度法三百四

氣法二十四 餘數二千五百九十五

歲中十二日法七百五十二 沒餘三十六

通數二萬二千二百七 通法四十七

沒法三百一十九

月周四千六十四 周天十一萬二千二十五

通周二萬七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四百二十七

周虛三百三十五 會數二百六十

交限數八百五十九 會月九百二十九

朔望合數八十

甲子紀第一

遲疾差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
交會差八百七十七

甲戌紀第二

遲疾差三千四十三
交會差二百七十九

甲申紀第三

遲疾差九千一百四十四
交會差六百二十一

甲午紀第四

遲疾差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交會差二十二

甲辰紀第五

遲疾差六百二十五
交會差三百六十三

甲寅紀第六

遲疾差六十七百二十六
交會差七百四

推入紀法置上元庚辰盡所求年以元法除之

不滿元法以紀法除之餘不滿紀法入紀年也

滿法去之得後紀

入甲午紀壬辰歲來至今元嘉二十年歲在癸未二百三十一

年筭

外

推積月術置入紀年數筭外以章月乘之如章歲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年閏

推朔術以通數乘積分爲朔積分滿日法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筭外所求年正月朔日也

求次月如大餘二十九小餘三百九十九小餘
滿日法從大餘即次月朔也小餘三百五十三
以上其月大也推弦望法加朔大餘七小餘二
百八十七小分三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
法從大餘命如前上弦日也又加之得望又如
之得下弦

推二十四氣術置入紀年筭外以餘數乘之滿
度法三百四爲積沒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沒
不盡爲大餘命以紀筭外所求年雨水日也求

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六十六小分十一小分
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度法從大餘次氣日也
雨水在十六日以後
者如法減之得立春

推閏月法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
閏得一數從正月起閏所在也閏有進退以無
中氣御之

立春正月節

限數一百九十四
間數一百九十

雨水正月中

限數一百八十六
間數一百八十二

驚蟄二月節

限數一百七十七
間數一百七十二

春分二月中

間限數
數數
一百六十七

清明三月節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五十八

穀雨三月中

間限數
數數
一百四十九

立夏四月節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九

小滿四月中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四

芒種五月節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二

夏至五月中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一

小暑六月節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四

大暑六月中

間限數
數數
一百三十九

立秋七月節

間限數
數二百四十二

處暑七月中

間限數
數一百四十九

白露八月節

間限數
數一百五十七

秋分八月中

間限數
數一百六十七

寒露九月節

間限數
數一百七十七

霜降九月中

間限數
數一百八十六

立冬十月初

間限數
數一百九十四

小雪十月中

間限數
數二百三

大雪十一月初

間限數
數二百五十六

冬至十一月中

限數二百七
間數二百六

小寒十二月節

限數二百五
間數二百三

大寒十二月中

限數二百
間數一百九十七

推沒滅術因雨水積以沒餘乘之滿沒法爲大

餘不盡爲小餘如前所求年爲雨水前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一百九十六滿沒

法從大餘命如前雨水後沒日也

雨水前沒多在故歲常有

五沒官以沒正之一年常有五沒或六沒小餘盡爲滅日也

雨水小餘三十

九以還雨水六旬後乃有推土用事法置立春

大小餘小分之數減大餘十八小餘七十九小
分十八命以紀算外立春前土用事日也大餘
不足加六十小餘不足減減大餘一加度法而
後減之立夏立冬求土用事皆如上法

推日所在度法以度法乘朔積度不盡爲分命
度起室二次宿除之算外正月朔夜半日在度
及分也求次日日加一度經室去度分

推月所在度法以月周乘朔積日周天去之餘
滿度法爲積度不盡爲分命度如前正月朔夜

半月所在及度分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
一百三十三大月加度三十五分二百四十五
分滿度法成一度命如前次月朔月所在度及
分也曆先月法以十六除月行分爲大分如所
入遲疾加之經室去度分

四十七

推合朔月食術置所求年積月以會數

一百六十乘

之以所入交會紀差

二十

加之滿會月去之餘

則其年正月朔去交分也求次月以會數加之

滿會月去之求望加合數朔望去交分如合數

以下交限數以上朔則交會望則月食

推入遲疾曆法置所求年朔積分所入遲疾差

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加之滿通周去之餘滿日得一日

不盡爲日餘命日筭外所求年正月朔入曆求

次月加一日日餘七百三十四求望加十四日

日餘五百七十五半餘滿日法成一日日滿二

十七去之除日餘如周日日餘不足減減一日

加周虛日滿二十七而日餘不滿周日日餘爲損周日滿去之爲入曆一日

推合朔月食定大小餘法以入曆日餘乘入曆

下損益率

入一日益二
十五是也

以損益盈縮積分

值損

之值益
則益之

爲定積分以入曆日餘乘列差滿日法

盈減縮加差法爲定差法以除定積分所得減

加本朔望小餘

值盈則減
縮則加之

爲定小餘加之滿日

法合朔月食進一日減之不足減者加日法而

後減之則退一日值周日者用日日定數

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

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者四之

滿日法得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半又有餘者

三之滿日法得一爲強半法以上排成一不滿
半法棄之以強并少爲少強并半爲半強并太
爲太強得二者爲小弱以并少爲半弱以并半
爲太弱以并太爲一辰弱以所在辰名之

推合朔月食加時滿刻法各以百刻乘定小餘
如日法而一不盡什之求分先除夜漏之半即
晝漏加時刻及分也晝漏盡又入夜漏在中節
前後四日以還者視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以
上者視閒限數月食加時定小餘不滿數閒數

者皆以筭上爲日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列差差法

一日十四度

十三分

益二十五

盈二

二百六十

二日十四度

十一分

益二十三

盈萬八千八百二

二百五十八

三日十四度

八分

益二十

盈三萬六千九十六

四分

二百五十五

四日十四度

四分

益十六

盈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六五

二百五十一

五日十三度

十八分

益十一

盈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八五

二百四十六

六日十三度

十三分

益六

盈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一

七日十三度

七分

益

盈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五

二百三十五

八日十三度

二分

損五